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励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雅励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募集资金账户网银流水、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等；
- 2、随机抽查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3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528000013870121 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 18-00008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材料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58.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801,858.58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10,801,408.14
其中：支付材料款	10,801,408.14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450.4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将利息余额 450.4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补充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号：528000013870121），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 2022 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注销专户未及时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情形，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